

卫环函〔2022〕128号

关于同意《大唐中宁 200MW/800MWh 共享储能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大唐中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大唐中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唐中宁 200MW/800MWh 共享储能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大唐中宁 200 兆瓦/800 兆瓦时共享储能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项目位于中宁工业园区，起点为枣园 330 千伏变电站，终点为大唐中宁 200 兆瓦/800 兆瓦时共享储能电站，主要建设 110 千伏线路 3 千米，其中架空路径 2.5 千米，电缆路径 0.5 千米，全线采用单回路架设；全线新建铁塔 10 基，其中直线塔 2 基，

耐张塔 8 基。项目总投资 11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大唐中宁 200MW/800MWh 共享储能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通过采取设置 2.5 米高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大风天气开挖和转运停止施工等防尘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排放限值。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收集至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降尘。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噪减震等措施，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输电线路选择合理的导线，架空线路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建筑垃圾及时回填或清运至指定地点。废包装物、导线等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可利用的部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 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优化设计、合理布局选用低电磁辐射设备等措施，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 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微特斯拉限制要求。

(六)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施工期管理，按照“边施工、边恢复”的原则，对开挖土方及时回填，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临时场地，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线路走径采取高跨架设，减少对园区绿化带的破坏。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临时占地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七) 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严格按照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

的地点、性质、规模、路径、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